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號
原分案號	107年度憲三字第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4日
聲請人	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刑補字第2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，不問請求權人於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裁判確定之事實及裁判內容，亦未區分請求權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，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請求刑事補償期間之起算日，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不符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07年3月2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其聲請受理與否，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。次查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13條規定，明定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，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，其補償請求權時效應例外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，是本件聲請認請求刑事補償期間起算日之疑義，已不復存在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5號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